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i) 重選蔣廸小姐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i) 重選蔣健先生為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

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之任何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發行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股東於另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股東於另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即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

(i)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限額（「**更新授權限額**」），至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就更新授權限額而言

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a)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以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及(b)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以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瑞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秦義龍先生（主席）、申曉東先生及蔣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暉明博士、陳偉君女士及蔣迪小姐。